

第一百十二條 同一支持物上之不同回路，若其中同一回路或二回路之交流相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者，該不同回路間之修正後間隔規定如下：

- 一、已知開關突波因數之回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之間隔得予修正；其修正後間隔不得小於依第二款計算所得之間隔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計算所得之不同回路導體間之電氣影響間隔，且不小於附表一一〇～一中以交流電壓一百六十九千伏相間電壓計算之基準間隔值。
- 二、在預期荷重情況下，不得小於附表一一二規定或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值。依下列公式計算時，PU、a、b 準用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其餘規定如下：

$$D = 1.00 \left[\frac{V_{L-L} \cdot (PU) \cdot a}{500K} \right]^{1.667} b \text{ (公尺)}$$

(一) V_{L-L} = 以千伏為單位，在交流不同回路之相間最大運轉電壓波峰值，或直流不同回路之極間最大運轉電壓。若相位相同及電壓大小相同，一相導線應視為已接地。

(二) K = 一·四，導線與導線間隙之配置因數。

通訊導線與通訊電纜、支線、吊線、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者，於計算前項間隔時應視為零電位。